

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教材

法 学 概 论

(供政教专业本科、专科、函授试用)

《法学概论》编写组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者批评指正。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五月

出版说明

一九八四年八月，教育部颁发了《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政治教育专业教学大纲》（试用本），已交由我社正式出版。内容分本科和专科（均有函授），包括：中学政治课教学法、形式逻辑（专科为形式逻辑基础知识）、中共党史、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科学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法学概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专科为伦理学常识）等九门课程。此外，还有中共党史、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等三门公共政治理论课。我社在出版大纲的同时，又约请曾参加修改审定本大纲的部分同志主持编写了一套教材。本书是其中之一。编写的体系、要求和内容基本符合大纲规定，但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和教学的方便，对部分内容也作了适当调整，还注意吸收了有关的新观点和新资料，加强了理论联系实际方面的内容，对重点难点问题作了适当展开，力求做到观点正确、资料丰富、条理清晰、具有特色。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按编写的章节为序），

吴祖谋（前言，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章）

郑修身（第一章第二、三节，第五章）

曹子丹 魏克家（第三章）

李双元（第四章，第七章）

严 端 刘炳惠（第六章）

全书由吴祖谋、郑修身统稿。

对同志们的情热支持和辛勤劳动，我们深表谢意。

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缺点或不妥之处恐怕难免，恳请读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6)
第一节 法学	(6)
第二节 法律	(13)
第三节 法制	(53)
第二章 宪 法	(7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76)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86)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100)
第四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07)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15)
第六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122)
第七节 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128)
第八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3)
第九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45)
第三章 刑 法	(16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68)
第二节 犯罪	(175)
第三节 刑罚	(214)
第四节 我国刑法中各类具体犯罪	(241)
第四章 民 法	(285)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8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88)

第三节	代理	(295)
第四节	诉讼时效	(298)
第五节	所有权	(299)
第六节	债	(307)
第七节	智力成果权	(318)
第八节	财产继承权	(330)
第五章	婚 姻 法	(338)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338)
第二节	结婚	(346)
第三节	家庭关系	(351)
第四节	离婚	(357)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36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362)
第二节	证据	(384)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91)
第四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阶段	(398)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	(42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428)
第二节	管辖	(433)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436)
第四节	诉	(440)
第五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期间、送达、 强制措施及诉讼费用等制度	(443)
第六节	第一审程序	(447)
第七节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457)
第八节	执行程序	(459)
第九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	(462)

前 言

一、《法学概论》的性质和内容

《法学概论》是一门概要论述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课程。

《法学概论》通常由两个部分的内容组成。一部分是关于法学基础理论部分，或称“总论”部分。在这一部分里，概要地论述了有关法学和法律的一般原理和基本知识，诸如法学的研究对象、范围，法学的分类，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法律的本质、形式、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以及关于法制等基本问题。重点是社会主义法学和社会主义法律、法制。在研究这些原理和规律时，将涉及一系列法学基本概念。所有这些原理、规律和概念，对于学习这门课程的其他部分具有理论上的指导意义。第二部分是部门法学部分，或称“各论”部分。它是对以宪法为核心的包括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诉讼法等各个部门法学的基本内容以及关于国际法的基本知识的概要论述。现行法律反映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也是人们现实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正确理解并掌握现行法律的基本内容，对于正确执行法律，自觉遵守法律和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现象作斗争，无疑都是必需的。总之，《法学概论》的内容是相当丰富的，它所涉及的范围也是相当广泛的。

但《法学概论》既然是对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概要论述，就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把法学的全部内容面面俱到、巨细无遗都论述一番；况且《法学概论》是作为非法律专业的一门基础知识课程来开设的，它在论述的深度和广度上，当然应当有别

于法律专业的专业法学课程。因此，不能把《法学概论》看成是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的简单相加，或者把它和整个法学混为一谈。不仅如此，由于各个专业的要求不同，作为教材的《法学概论》，无论是在内容涉及的范围还是内容繁简的程度，都应有所区别，以适应不同专业的不同需要。例如，某个部门法学对于某些专业来说是不可缺少的，但是对于另外一些专业来说，却又未必是必需的。所以供不同专业用的《法学概论》教材，除了有其相同之处外，还应有其各自的特点。

本书作为政治教育专业的教学用书，考虑到该专业的实际需要，以及这门课程在该专业整个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主要讲述有关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等七个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二、学习《法学概论》的意义

目前，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新时期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实现这一伟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必须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对于实现新时期国家的根本任务具有重大意义。健全法制必须完善国家宪法和法律，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极大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法制健全的基本标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为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进行了大量工作，并且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在法律的执行和遵守方面还存在着问题。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现在的问题是，不但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包括一些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还认识不

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这种状况必须加以坚决改变。”^①要彻底改变这种状况，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加强法制教育，普及法学知识。不能设想，一个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人却会正确地执行法律，严格地遵守法律。因此，应该把加强法制教育的问题，提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来认识。为此，党中央提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我国宪法也把普及法制教育规定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践证明，只有在全体公民中间深入持久地开展法制教育，才能使公民树立起牢固的法制观念，提高遵守法律的自觉性，并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有效的斗争，否则，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难以实现。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青少年知法守法的状况如何，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培养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共产主义新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关系至为重大。

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青少年的道德品质教育。我国绝大多数的青少年都能热爱祖国，关心集体，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表现出高尚的革命情操。这是主流。但是，也必须看到，由于受剥削阶级思想的腐蚀和“文化大革命”的恶劣影响，也由于缺乏起码的法律知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象不仅时有发生，并且已经发展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因而在反对剥削阶级腐朽思想、肃清“文化大革命”的流毒的同时，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在当前具有十分紧迫的意义。学校是对青少年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重要阵地。目前，中等学校普遍开设《法律常识》课，这是帮助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的主要课程，也是对青少年进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8页。

行法制教育的重要形式。教好《法律常识》课，对于在青少年中普及法制教育，提高青少年遵纪守法的观念，使他们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可见，对于中学政治课教师来说，学习《法学概论》不仅是自身建设的需要，也是做好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双重意义。

三、学习《法学概论》的方法

学习《法学概论》，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只有它才能为法学的研究提供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脱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法学研究就会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泥坑。

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来研究法学，就要把法律问题同经济联系起来进行研究。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性质和内容归根到底是由产生它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所以马克思说，法律关系如同国家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而必须剖析产生这种法律关系的经济关系，因为法律本身就是一定的经济关系的产物。^①所以，如果不把法律问题与经济联系起来研究，就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来研究法学，就要把法律问题同政治联系起来研究。政治主要是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是统治阶级用以压迫敌对阶级、调整同盟阶级和本阶级内部关系、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任何法律都是为达到一定的政治目的服务的。脱离政治、超政治的法律是不存在的。不把法律同政治联系起来研究，就无法了解为什么此时法律要作这样的规定，彼时法律又要作那样的修改。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法律受经济关系的制约，并为一定阶级的政治服务，但这并不排除其他社会因素，诸如伦理观点、风俗习惯、民族传统和国际环境等对法律的影响。一些国家的法律就其产生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来说是一致的，但却各具特点，在内容上、形式上都存在很大的差异。因此，在研究某一具体国家的法律时，不仅要剖析它的经济基础，认清它的阶级本质，而且还要充分注意到其他种种社会因素对该国法律的影响。这不仅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不相违背，而且恰恰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所要求的。

学习《法学概论》，还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领会它的精神实质，掌握它的科学体系和内容；另一方面，又要从实际出发，解决实际生活中提出的问题。1982年彭真同志在中国法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指出：“社会科学和法学不联系实际干什么？……法学会的研究工作应当联系实际。什么是联系实际？就是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自己的经验教训，找出中国自己社会的发展规律。同时，又反过来用于实际。”这固然是对法学会的研究工作而言的，但对于我们学习《法学概论》同样具有指导意义。当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最重要的实际。我们学习《法学概论》，必须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紧密地结合起来，去研究和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提出来的有关法制建设的问题，其中也包括中等学校《法律知识》课的教学实际。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 学

一、法学的概念

法学，也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中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学科。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主要研究法律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点、形式和作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与法律有密切联系的各种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

法学是在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成文法律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以后，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没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没有立法的要求和实践，就不会有法学。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法学的出现虽然较晚于法律，但从世界范围来看，迄今至少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所以法学堪称为一门古老的学科。

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它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统治阶级实现统治的重要工具。因此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必然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法学为剥削阶级所垄断。最早的法学是奴隶主阶级的法学，以后又相继出现了封建主阶级法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和资产阶级法学。剥削阶级的法学反映剥削阶级的法律思想，是为剥削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服务的。

应当看到，一切剥削阶级当它们处于上升阶段时，它们的利益在客观上反映了历史发展的需要，因而某些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有可能对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某些方面作出比较正确的解释。但总的来说，剥削阶级的阶级地位决定了它们的法学不可能也不敢于科学地阐明和揭示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诚然，剥削阶级的某些法学思想和法学观点在历史上确曾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应该分清，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是一回事，思想、观点本身是否符合科学又是一回事。例如，欧洲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兴起的近代自然法学派认为，体现“人类理性”的自然法是自然存在和永恒不变的，一切人定法都不应与自然法相违背，并从中引申出“天赋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主权在民”等资产阶级民主原则。尽管这种学说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神权政治和等级特权中的进步作用是不可抹煞的，但这种学说本身却是唯心主义的、反科学的。因为事实上根本不存在任何自然法，所谓“人类理性”无非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代称而已。所以从总体上、从根本上来说，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阶级性是和科学性相对立的。

十九世纪中叶，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产生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它的出现打破了几千年来剥削阶级法学的垄断，驱散了剥削阶级在法学领域里散布的种种迷雾，给法学领域带来了根本性的变革。

马克思主义法学即无产阶级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思想武器。它运用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了法律发展的全部历史，批判继承了人类的法律文化遗产，揭露了剥削阶级法学反科学、反人民的性质，在此基础上，

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把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统一起来，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独具的特点，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之处。

二、法学的研究范围和分类

法律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人们对它的认识是逐步深入的。所以法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简到繁、由低级到高级的过程。随着人们对法律认识的不断深化，法学研究的范围在不断扩大，门类的划分也日趋细密。迄今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结构严密、门类众多的学科。

在我国，一般认为，根据法学研究范围，对法学大体可作如下分类：

（1）对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的研究。

对法律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律的起源、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的一般原理等的研究构成理论法学的主要内容。在理论法学这个类别中，通常包括法学基础理论、西方法哲学或法理学等分支学科。有的学者把研究历史上各种法律思想、观点、理论和学说的产生、发展和沿革历史的中外法律思想史，也归并在这个类别之中。

（2）对本国现行法律的研究。

对本国现行法律的研究从来是法学研究的重点，因为它直接关系到统治阶级的利益。现行法律依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类别而划分为若干部门，如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家庭婚姻法、诉讼法等。与此相对应，就有研究各个部门法律的部门法学，如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家庭婚姻法学、诉讼法学等。

（3）对国际法的研究。

国际法是相对国内法而言的一种特殊的法律，主要调整国家

之间的关系和含有涉外（外国）因素的社会关系，包括通常所说的国际法、国际私法以及国际经济法、国际民商法、国际刑法等。相应地就有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民商法学、国际刑法学等。

（4）对法律历史的研究。

任何国家的现行法律制度都有其历史渊源。对各国法律作历史的考察，研究它的具体历史发展过程，搞清楚它的来龙去脉，对于研究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以及正确认识各国的现行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法律历史的研究，构成法律史学，包括中国和外国法制史。

（5）对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联系的研究。

任何一种社会现象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法律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与其他社会现象（如阶级、国家、政党、经济、文化、道德、宗教等）乃至自然现象（如生理现象、天文现象、地理现象、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等）以不同的方式、程度不同地联系在一起。研究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联系，也是法学的研究范围。这方面的研究有的属于理论法学的范围，有的属于部门法学的范围，有的则形成介乎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如犯罪心理学、刑事侦察学、司法鉴定学、法医学等。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人们对法律的认识也不会永远停留在某一水平上，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将会出现一些新的法学分支学科，这是可以断言的。

三、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如前所述，法律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与其他许多社会现象乃至自然现象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因此，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与其他许多学科也必然会有这样那样的联系。这里仅列举一些与法学有密切联系的学科略加阐述。

（一）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人们对于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根本观点的体系。一定的法学，无论是自觉还是不自觉，都受一定的哲学思想的指导，而法学的研究又为哲学提供了丰富的材料。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思想基础，对于法学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二）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其中包括研究生产关系及其运动规律的政治经济学，以及以部门经济为研究对象的部门经济学，如工业经济学、农业经济学、商业经济学等。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之上的上层建筑，法律的性质和内容归根到底是由产生它的生产关系决定的。但法律又积极作用于社会经济生活。在阶级社会中，一切经济活动都要借助法律手段，法律正是为适应经济活动的需要而制定的。因此，了解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规律，是正确制定和实施法律的必要条件。

（三）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的是人类的社会生活及其发展规律，内容十分广泛。人们在对人类的社会生活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创立了许多专门学科，如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等，它们分别以社会生活的某一个方面为其研究对象，而社会学则是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的研究。因此，法学和社会学之间必然存在密切的联系和内容上的交错。对不少社会问题，诸如婚姻家庭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等，法学和社会学都要进行研究，但它们研究的角度和所提供的解决问题的办法是不同的，而它们的结论又往往是互为补充的。

（四）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也是一门十分古老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国家

及其活动。国家和法律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它们基于同一原因在同一时期产生。没有国家固然没有法律可言，但没有法律，国家也无法组成。法律的性质直接取决于国家的性质。法律，说到底，无非是国家权力经常的、系统的、有组织的表现而已。因此在十九世纪以前，政治学和法学是合为一体的，不少著作兼具政治学和法学两重性质。十九世纪，随着资产阶级政权的巩固和资产阶级立法的大规模发展，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地位才最终确立起来。当然，法学在研究法律问题时要涉及国家问题，正如政治学在研究国家问题时必然涉及法律问题一样，但国家和法律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各有自己的特色和发展规律，法学和政治学是从各自的研究对象出发去研究国家或法律问题的。

（五）法学和伦理学

伦理学以道德为其研究对象。而法律从来就同道德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互相作用、互相影响、互相补充，成为阶级社会中不可缺少的两类最重要的社会规范。道德和法律如何配合以充分发挥各自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既是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也是伦理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因此，掌握一定的伦理学的知识，对于学习法学显然是十分必要的。

（六）法学与自然科学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法学和自然科学的关系越来越密切，这不仅因为某些技术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需要广泛运用数学、物理、化学、天文、气象、海洋、地质以及能源、环境、农业、医学等方面的知识，而且法制本身的完备，也需要借助自然科学。我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把“法治系统工程”列为系统工程的专业之一，并认为法学就是该专业特有的学科基础。^①可见法学与工程技术关系之密切。

^① 钱学森：《大力发展系统工程，尽早建立系统科学的体系》，1979年11月10日《光明日报》。